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
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

邀 请 函

本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署员 [REDACTED]，现邀请岳母 [REDACTED]（1934 年 9 月 22 日出生）于 2015 年 10 月下旬来我署探亲，拟停留 90 天，并申请多次往返有效签注。

本人将承担其探亲期间的一切费用。

邀请人：[REDACTED]

公署意见：

何明光

外交部驻香港特派员公署

二〇一五年

